心理学部关于专业硕士学业奖学金特等的评选办法

（试行）

**一、评选目的**

聚焦学生学业表现，借助评选把握学生整体的学业观，通过树立典型引导全体学生塑造正确的专业学习动机、学习优秀的学习方法、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，进而为个人的实践和应用打牢专业基础。

**二、评选指标参考**（满分100分）

1.学业观（20分）

包括**个人的专业发展目标**、**学业规划**（如学习计划与执行）等。

2.学业表现（60分）

包括**课程修读情况**（如修读课程列表尤其是方向内专业课列表、学分数等）、**成绩表现**（如个人参评学业奖学金的加权平均分、所有修读课程的加权平均分、除公共必修课外的所有方向内专业课按学分加权的平均分）等。

3.个人总结与反思（20分）

梳理个人入学以来在专业**学习**与**发展**方面的心得体会、高峰体验（特色亮点事例）与遗憾不足等。

**三、评审委员会构成**

成立专门的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成员包括学部分管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副部长（组长）、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（组长）、各方向负责人、学科教师代表、辅导员班主任代表、MAP中心和学工办相关教师等。

**四、评选方式**

一般为材料评审式。学生在指定的日期前提交用于评审的材料：**1.个人陈述**（围绕评选指标内容具体阐述，字数不限但篇幅不宜过长，排班整齐）；**2.PPT**（可视化个人陈述）；**3.视频**（5分钟以内的PPT讲解）；4.其他支撑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性作业、特色亮点等，勿简单堆砌）

评审委员会对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后，评选出各方向的特等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1-3天。

公示期间若查证公示对象存在弄虚作假、违规违纪等情形，则依照《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》相关规定处理，并根据当次的评审结果进行递补及二次公示，不再另行组织二次评审及特等资格递补。

**五、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心理学部MAP中心。**

**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MAP中心**

关于自荐参评2022级专业硕士学业奖学金特等的说明

1.各班有资格自荐特等的同学须在班内公示结束且无异议后，方可提交自荐申请材料。

2.请于11月13日上午8:00前将个人参评材料（个人陈述、PPT、视频及其他支撑材料）打包发至mapstudent@163.com，压缩包文件和邮件主题请以“姓名+方向（班级）+22级学业特等评选材料”命名，过期未提交者视为自愿放弃。

3.最终获评特等的同学有义务参与学部组织的学业分享等宣传活动，为更多同学分享优秀学习经验。